

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1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)

一、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二年至四年

三、修業規定：

(一)研究生至少需修畢本學系碩士班規定 27 學分及論文口試及格者方得畢業。

(二)研究生前二年每學期至多修 12 學分。(不含大學部，進修部及教育學程等課程)

(三)研究生之修讀課程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。

(四)研究生在國內、外其他研究所所修之課程，其名稱與內容和本系所課程相符，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(70 分)得申請抵免，最多以六學分為限。研究生抵免學分的申請，經本系審查、核定後，始得抵免。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指導教授：

(一)研究生於入學後，第二學期結束前，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，敦請一位指導教授，指導其選課與撰寫論文。

(二)指導教授：遴聘以本系教師為原則。

(三)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同屆研究生以三人為原則。

(四)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須獲系主任同意後聘任。

(五)研究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，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更換。申請更換案經通過後須於次學期(含)以後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五、論文口試：

(一)申請

1、學生修畢本系規定課程 20 學分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方能提出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
2、申請日期：上學期為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，下學期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。

3、研究生須簽署聲明書，保證其論文無抄襲或舞弊之情事。

(二) 審查

- 1、由本系審查申請者資格。
- 2、論文口試委員會：置口試委員共三至五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，校外至少三分之一，送請本系核備。

(三) 口試

- 1、口試時間、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，通知本系。（地點以本校為原則。）
- 2、所有口試委員需於口試結束後，分別填寫評分表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- 3、口試委員會議中，應當場統計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，平均成績達七十分，且三分之二以上(含)口試委員評分為及格，論文口試始通過。
- 4、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完畢二日內，將評分表送交所辦公室備查。

(四) 繳交論文

- 1、通過論文口試的研究生，應於繳交期限內，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，經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，印製論文三本連同中英文之論文摘要及電子檔案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送本系辦公室。
- 2、論文需依本校規定繕印。
- 3、繳交論文截止日期：上學期為二月二十八日，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
- 4、未依規定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，視為該次論文口試未通過。

六、申請畢業：

依照教育部規定經查核通過後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。

七、其他：

研究生修畢本系規定課程（27學分）成績及格，並於規定期限內通過碩士學位口試，繳交論文者，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理學碩士學位。

本系學生學位論文口試不及格，應於次學期以後申請重考，經重考一次仍未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